

债券代码：163020.SH

债券简称：19上国投

债券代码：163246.SH

债券简称：20上国投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9上国投”，证券代码：163020.SH）、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0上国投”，证券代码：16324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3月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吴卫星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为了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管理层综合各方面考虑，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本项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相关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首席合伙人邱靖之，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止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执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自《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审计机构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